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盈余竞磋(货物)2025-008

采购合同编号： QHYY-2025-008

合同金额（人民币）： 369150元

采购单位（甲方）： 化隆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成交磋商供应商（乙方）： 青海牛必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化隆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牛必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9 月 19 日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青海盈余竞磋（货物）2025-008）包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
出具的《成交 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青稞种子 (昆仑14号)	50kg/袋	11000kg	5元/kg	55000	
2	油菜种子 (青油21号)	50kg/袋	1500kg	12元/kg	18000	
3	马铃薯种薯 (青薯9号)	50kg/袋	30000kg	2.6元/kg	78000	
4	40%马铃薯 配方肥	50公斤/袋	15吨	3600元/吨	54000	
5	35%青稞 配方肥	50公斤/袋	20吨	3000元/吨	60000	
6	35%油菜 配方肥	50公斤/袋	20吨	3000元/吨	60000	
7	32%戊唑·吡虫 啉拌种	50ml/瓶	25升	500元/升	12500	
8	35%噻虫嗪 (油菜拌种)	10克/袋	5公斤	800元/kg	4000	
9	4.23%甲霜·种 菌唑 (油菜拌种)	10毫升/袋	5升	400元/升	2000	
10	黄蓝粘虫板 (含固定竹华)	25*30cm	12500张 (含固定竹竿)	1.5元/张	18750	
11	微生物菌剂 (马铃薯拌种)	20kg/袋	300kg	23元/kg	69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元。

6. 本合同以人民币计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 费、装车费、运输费（运输距离甲方指定）、服务费、保险费、卸车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

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进行交货

交货地点：化隆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免费质保期：1 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如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账户支付合同价款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11074.5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零柒拾肆元伍角整），供货完成后合同金额3%履约保证金转为该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保期满后，退还3%的质量保证金。

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110745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零柒佰肆拾伍元整；完成供货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70%即人民币258405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肆佰零伍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的主体:化隆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2. 验收时间:合同约定

3.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4. 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

(1) 验收程序分为开箱验收和安装交付最终验收两个阶段;

(2) 验收内容为本次采购标的所有货物;

(3)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青海牛必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

南新区支行

账号：28133001040006858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9月28日

采购代理机构：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日期：2025年9月28日